

附则

实习安全注意事项

一、遵纪守法注意事项。做到不参与传销、赌博、酗酒等，不接触或尝试毒品。坚决反对宗教极端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。克制自己的情绪，严禁打架斗殴。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警，确保自身生命安全不受侵害。

二、实习工作注意事项。遵守单位安全规章制度，虚心向实习指导老师学习。实习时衣着、态度、言行均应谨慎，符合所在实习单位要求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独立操作具有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，防止造成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机器设备。若有夜间倒班实习等特殊情况，须在实习地点就近就地住宿，不得随意外出。实习学生之间要团结互助，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沟通不畅可以向学校实习协调老师反馈解决。

三、食品卫生注意事项。注意个人饮食卫生，尽可能在实习单位食堂就餐，不要食用不干净、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食物，以防食物中毒。注意各种疾病，特别是季节性疾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的自我防御和自我保护。实习期间，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应到正规医院就诊，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求救，避免到非正规诊所就诊。

四、防抢防盗注意事项。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存折、银行卡等各种贵重物品。晚上不单独外出，如有急事需外出的则要结伴而行。不轻信陌生人，不与网友会面。若遇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五、交通安全注意事项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实习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辆；不乘坐“黑车”，要到正规的营运部门购买车票，不要图小便宜而上当受骗。路途中与人交谈时，不要将有关个人的任何信息告知陌生人。

六、消防安全注意事项。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搞好宿舍内务卫生、按时作息、注意宿舍财物安全，合理用电，严防火灾、盗窃事件的发生，做到“人走电停”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宿舍做饭，严禁私自留宿外人，严禁使用烧煤取暖，以防火灾或煤气中毒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。在实习期间要与家长保持信息畅通，要定期与学校院（系）、特别是与指导老师加强联系，做到主动向指导老师汇报实习情况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 本科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 （节选）

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

1. 在教师指导下，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，做好实习日记，撰写实习报告。

2.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承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（包括安全规程、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、保密制度等）。入企业（厂矿）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未经教育者不得入企业（厂矿）实习。

3. 服从现场教育管理，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，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，关心生产，爱护公物，搞好厂校关系。爱护集体，团结友爱，讲文明，讲礼貌。

4. 严格考勤，病假由带队教师批准，两天以上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，超过一周时要及时向本学院汇报。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，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，三天以内由带队教师批准，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。无故旷实习一天者，由带队教师负责给予批评教育，令其写出书面检查；无故旷实习两天以上（含两天）者，由带队教师负责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5. 实习期间要注意铁路、公路交通安全，模范地遵守交通安全规则；不得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逛，严格禁止擅自到非游泳区（江、河、湖、海）游泳，只能在实习地实习或

休息。除寒暑假分散到厂矿和就地放寒暑假外，须集体到厂矿，集体返校，沿途不得逗留、游玩。凡不听劝阻中途下车者，其从实习地到校或从校到实习地的单程交通费一律自理。

6. 对于违反实习承接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，学院应会同实习承接单位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校区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